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聯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瑩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且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30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吉祥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0年11月30日	8,568元	ZA0253978	